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 年 4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2019 年 3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216)给你写信。

美国一如既往，援引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标准，再次试图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作出武断解释，并因而认定伊朗试验导弹违反了该段的规定。美国这样做是徒劳无功的。该段既未明示提及也未默示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本身或其定义，因此，提到它完全是在误导。

伊朗断然拒绝任何重新解释该段的企图，包括通过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定义这样做；该制度是一个具有专属性和封闭性的出口管制俱乐部，为其非常有限的成员的商业和安全利益服务。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标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便对其 35 个成员也是如此，因此试图将这些标准描绘成普遍商定的定义，肯定是过分的。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7/229)所述，“没有专门针对导弹的开发、试验、生产、取得、转让、部署或使用订立任何获得普遍接受的规范或文书”。此外，在讨论伊朗以前的导弹发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未就此次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S/2017/515)。

应当强调指出，在已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用“能够运载核武器”措辞前有意添加“设计为”一词是进行漫长谈判后刻意作的修改，目的是将伊朗“设计为”专门能够运载常规弹头的防御导弹计划排除在外。鉴于伊朗没有任何“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便丝毫不限制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规弹道导弹的活动。因此，伊朗的相关活动与该段并不矛盾。相反，它们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这份决议及其附件的管辖范围(S/2015/550)。

此外，美国拼命试图说服安理会成员与美国政府一道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非常清楚，美国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相关措辞怒不可遏；用美国国务院一名官员的话讲，该决议“几乎不是一个明确和可执行的禁令”。<sup>1</sup> 据美国国务卿称，正因为如此，美国才“寻求与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合作，对伊朗重新实施已终止的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弹道导弹限制。”

<sup>1</sup> 见 [www.hudson.org/research/14577-brian-hook-s-written-remarks](http://www.hudson.org/research/14577-brian-hook-s-written-remarks)。



美国不择手段推行这一狭隘的政策，不惜曲解第 2231(2015)号决议、造谣、捏造、挑衅、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甚至将“该区域局势迅速升级的可能性”称为“真实存在”。事实上，美国军队在中东的大量存在及其向区域某些国家大规模出口其“漂亮的武器”，把该区域变成火药桶，证明它对这个动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无真正的关切。如果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对美国来说至关重要，那么就没有什么比迫使以色列政权做到以下各项更重要和更紧迫了——放弃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威胁的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所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停止好战和扩张政策；停止侵犯该区域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最重要的是，响应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的呼吁，结束对其他国家领土的占领。

此外，美国厚颜无耻地声称，伊朗的防御性导弹计划有损“安理会决定的基本公信力”！而美国自己却非法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严重违反国际法中“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随后的政策和做法又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傲慢地继续威胁其他国家要么违反该决议，要么面临惩罚。事实上，削弱安理会公信力并损害其决定权威和地位的正是美国自己的政策。美国一直认为这一重要机构只是其外交政策工具箱中的一个工具。美国有着如此黑暗的记录，就不能再自称真正关心安理会决定的公信力了。

关于伊朗使用空间运载火箭的问题，美国再次竭力援引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标准，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既未明示提及也未默示提及空间运载火箭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本身及其标准。根据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弹道导弹系统”与“空间运载火箭”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空间运载火箭的技术特点和运行要求使其明显有别于弹道导弹系统。另一个公认的事实是，空间运载火箭是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不是运载弹头。像其他空间运载火箭一样，“神鸟”火箭是专门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设计和开发的。“神鸟”火箭甚至都不属于弹道导弹，更不是“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了；它的发射显然无论如何都不在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范围内，因此，甚至都不能认为它不符合该决议。还值得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伊朗 2017 年发射“神鸟”火箭问题时，“没有就此次发射事件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系达成一致”（S/2017/1058）。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对美国和某些其他工业化国家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保持高度警惕。这些国家以扩散方面的关切这种荒谬借口，试图妖魔化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至关重要的空间技术等良性技术。这一趋势会严重危及各国行使自由进入所有空间领域和天体的固有权利、它们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以及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通过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进入外层空间的自由。

伊朗使用空间运载火箭只是与灾害管理、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通信、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等领域利用空间技术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一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继续为其社会经济利益行使这一固有权利。这绝对符合国际法。

美国还试图推论：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弹道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是违禁的。考虑到已经终止的安全

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中的相关“禁止性”语言已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变为“许可性”语言，很明显，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此类物项和技术是绝对允许的。美国在另一起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案件中，使该决议附件 B 第 4 和 5 段阐述的逐案授权机制无法运作，包括 2017 年 8 月 2 日为此通过一项法律(S/2017/739)。鉴于安理会成员就授权机制的运作提出的建议，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考虑作出具体保证，以确保“逐案”授权机制有效切实地实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绝美国提出的所有毫无根据的指控，强烈谴责美国竭力企图曲解第 2231(2015)号决议，造谣惑众，操纵该区域当前的局势，以便一厢情愿地证明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问题的必要性。安理会成员绝不能允许美国为深化对伊朗的敌视而继续推行其不负责的政策和不法行为，包括滥用安全理事会、藐视既定的国际法原则、严重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和破坏多边机构，包括玷污安全理事会及其决定的公信力。

借此机会，我还想提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270)。三国提供了某些关于伊朗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的明显技术信息，并援引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标准，从而像美国一样，竭力试图支持他们关于伊朗发射弹道导弹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错误评估。然而，他们在论证中使用了“有可能”、“密切”和“可能”等词语，表明这种理由是多么的软弱无力、不可靠、无法核实，因而没有任何实质性价值。此外，在解释该段中的“能够”一词时，他们甚至试图无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谈判历史和该词存在的理由(如上文第 4 段所解释的)。此外对伊朗的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包括它们的类型和射程，也作了其他猜测。伊朗断然拒绝接受这些猜测以及上述说法。此外，我拒绝接受以 S/2018/1180、S/2019/177、S/2019/168、S/2019/62、S/2019/288 和 S/2019/292 文号印发的信件对我国提出的指控和种种捏造。

由于伊朗与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权限或职权范围，鉴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任务的说明(S/2016/44)中规定的任务，秘书长着实应认真遵守其任务规定，在他下一次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避免报告此类不相关的活动。

最后，鉴于上述情况，我谨再次强调，伊朗没有开展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因此，伊朗决心坚定地继续开展其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它的固有权利，对保障其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都是必要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